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550000A_11300169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695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6950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6950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30016950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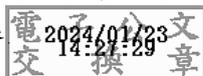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函辦理；並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3年1月12日令、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3



1130000370